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1號

抗告人即
再審原告　　林玉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朱永煇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 條、第49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抗告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再字第5號駁回裁定提起異議聲明表示不服，依前項說明，雖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而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並於同年月29日生效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在卷可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